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擔保基準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交通部交授觀宿字第11206010011號令訂定

- 一、交通部（以下稱本部）為明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擔保資格及要件，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屬公司組織，依法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公司章程明定得對外為保證業務者，得為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擔保。
- 三、本基準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同業：同為觀光旅館業或同為旅館業。
 - （二）同級：市占率達百分之五且經本部觀光署星級旅館評鑑評定為同星等並於效期內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以公司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分為以下二級：
 1. 甲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2. 乙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 四、市占率：本基準需依臺灣旅宿網統計資料統計，其市占率為重要指標，此一市占率專指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客房數占所在直轄市或縣（市）當年度全部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總客房數之百分比。